《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申请书

经营者名称（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敬告

1、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5、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6、在申请许可过程中，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

填报说明

1. 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3.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1. 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

（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

1.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
2. 本申请书内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负责人。

附申报资料

资料名称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申请书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体检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食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位置图等文件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告知承诺书

□ 告知承诺制自查表

#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
| 经营场所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仓库面积 |  |
| 仓库地址（如有） |  |
| 仓库使用方式 |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
| 主体业态 |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批发经营者 □ 大型商场超市 □ 食品便利店* 市场内商户 □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 网络食品销售商
* 其他

□餐饮服务经营者* 普通餐饮(□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 中央厨房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单位食堂* 大学食堂（包括高职院校） □ 中小学校食堂（包括中职院校）
* 托幼机构食堂 □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 工地食堂

□ 养老机构食堂 □ 其他食堂备 注 ： 1．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2．中央厨房：□是，□否。3．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是，□否。4．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5．是否校园周边：□是，□否。 |
| 经营项目 | 1. 预包装食品销售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散装食品销售
	*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特殊食品销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4. □ 其他类食品销售
5. □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冷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专间操作）
	* 冷食类食品制售（专区操作）
7. □ 生食类食品制售
8. 糕点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
	* 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9. 自制饮品制售
	* 自制饮品（含现榨果蔬汁）制售
	* 自制饮品（不含现榨果蔬汁）制售
10. 半成品加工
	* 半成品加工（用于冷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加工（用于热食类食品制售）
11. □ 其他类食品制售备注：

如申请散装食品销售，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 □ 是，□ 否；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 是，□ 否；是否明厨亮灶：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申请副本数（份） |  | 有效期（年） |  |
| 经济性质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
| 职工人数（人） |  | 应体检人数（人）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保证申明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职 务 |  |
| 户籍登记住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备注：食品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 人员分类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户籍登记住址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任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经营单位， 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户籍登记住址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任免单位 | 健康证编号 | 工种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仓库信息登记表 |
| 序号 | 仓库地址 | 仓库使用方式 | 仓库面积 | 是否与实体门店一致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申明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登记表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文本编号 |
|  |  |  |

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名称） 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文书；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

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是指申请人。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 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名　　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经营者 |  |
| 住 所 |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
| 经营场所 |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
| 仓库地址（如有） |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路/弄） 门牌号码 |
| 经营类别 |  |
| 经营项目 |  |
| 是否举行听证 | □是 □否 | 听证举行日期 |  |
| 听证结论 |  |
| 是否现场核查 | □是 □否 | 现场核查日期 |  |
| 现场核查负责人 |  | 核查结论 |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审核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审批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
| 备注 |  |

A.3-3核发《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延续情况登记表

核发《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延续情况登记

|  |  |  |  |
| --- | --- | --- | --- |
| 发证人员签字 |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取核准证情况 | **本人领取了核准证正本1份，副本 份。** 领取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领取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

**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核准承诺制自查表**

|  |  |  |
| --- | --- | --- |
| **自查项目** | **自查和评价方法** | **自查结果（是否符合）** |
| 1.选址 | 餐饮服务单位周边无暴露垃圾场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污染源；加工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或距离25米以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有给排水设备，地漏带水封。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品店应加装净水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申报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60m2以内。各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2.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要求 | 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粗加工水池或水盆（桶），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容器分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具备餐用具清洗水池两个，并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分开，具备餐具消毒柜。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3.食品及原料储存加工设施 | 配备冰箱等冷藏设施，做到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具备与加工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烹调设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4.不经营特别许可项目 | 本单位不经营冷食类食品（专间操作）、糕点类(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自酿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5.专用操作场所要求 | 经营冷食类食品（专区操作）、自制饮品的，应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有明显标识，与其他场所分开，有洗手消毒设施，设专用清晰消毒和冷藏设施，无明沟地漏带水封，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加装净水设施，放置自动售货设备的地点应当具备符合食品贮存的必要条件，并在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6.环境卫生 | 地面、墙壁平整、干净卫生，垃圾箱带盖。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7.食品添加剂 |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要设置食品添加剂带锁专柜或专门的存放场所和必要的计量器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8.其它 | 通过采用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幕墙)、视频显示、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方法，将餐饮服务关键部位与环节均进行展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本人（单位）按照《食品小经营（小餐饮）核准承诺制自查表》进行了自查，符合自查表的各项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本人已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小超市（或小餐饮）食品小经营核准要求和条件，详知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告知书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照执行。
2. 对于食品小经营核准新办、变更、延续的，申请人已如实填写《食品小经营核准承诺制新办、延续、变更自查表》，承诺自身能够满足食品小经营核准条件和标准要求，建立并落实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
3. 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